

保钓行动背后站着十几亿中国人

这次保钓行动虽然是民间行动,是公民对国家事务的一次自发参与,但表达的是每一个中国人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的决心和信心,这种爱国热情,是任何时候都值得我们万分珍视的,这种民气,是我们面对外部世界的基础能量,也是我们的精神元气。



日本冲绳警方15日以“非法入境”嫌疑抓扣了登上钓鱼岛的中国香港“保钓”人士,中方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

最近一个时段以来,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小动作不断,尤其是热闹非凡的“购岛”闹剧,更是让每个中国人的内心深处都憋着一口气,这口气憋成了我们心里的硬疙瘩,但由于种种原因和条件的限制,作为普通中国人,

未必都能像保钓人士那样,把自己的血性挥洒在钓鱼岛上。

参与保钓行动的人数虽少,但他们的背后还站着十几亿中国人,还屹立着一个强大的国家,这是他们不尽的力量源泉。保钓人士代表的,是十几亿中国人的意志,他们虽然势单力薄,但却展示着中华民族巨大的精神能量。我们应该提醒某些日本人,在拘捕保钓人士的时候,切莫忘了你们面对的不仅是登上了钓鱼岛的中国人,更是在面对十几亿中国人,任何愚蠢的行动,任何不自量力的短视,从一个更长的历史维度上考量,

都极有可能是一种自我价值的贬损。

这次保钓行动虽然是民间行动,是公民对国家事务的一次自发参与,但表达的是每一个中国人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的决心和信心,这种爱国热情,是任何时候都值得我们万分珍视的,这种民气,是我们应对外部世界压力的基础能量,也是我们的精神元气。一个国家的力量,最终是在国家理性和民众理性的交汇中积蓄起来的,也许民间行动更着重短期的目标,不可能代替国家的外交行动,但民间行动本身,呈现出的则是国家力

量的一部分。

这次保钓行动提醒某些日本人,要想在这个世界上,尤其是在亚洲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就必须正视自己在亚洲国家民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否则,经济再发达,手里再有钱,也不可能成为一个文明大国,更不可能成为一个被普遍认可的政治大国,充其量只是一个活跃的“经济动物”。同时保钓行动也提醒我们自己,只要某些日本人仍在觊觎钓鱼岛,只要日本右翼势力一天不反省历史,我们就一天不会改变对他们的态度——某些日本人应该清楚这一点,这关乎

他们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自我定位。

保钓人士选择在8月15日日本投降这一天登上钓鱼岛,用行动提醒了某些日本人,应该记取历史的教训,要任何小聪明,都不可能拿走中国的一寸国土。1945年8月15日,发动野蛮侵略战争,给中国以及亚洲国家带来深重灾难的日本终于投降了,令人不安令人厌恶的是,一些日本政客仍执迷于荒谬的历史观不能自拔,就在昨天,日本政府两阁员和数十名议员参拜了靖国神社。中国的保钓人士选择在这一天冒着巨大的风险登上

钓鱼岛,其意义不仅仅是保钓本身,也是对日本国内那些年年都想“拜鬼”的政客的有力回应。

从中国民众对保钓行动的关注和热烈支持中,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了旺盛的民气。保钓人士果敢的行动,迸发出的是中华民族刚健的血气,不管到什么时候,不管身处何境,只要这种民气在燃烧,在传承,就不会惧怕任何外部力量的威胁,就敢于面对任何风险和挑战。

保钓人士踏在钓鱼岛上的脚印,是他们自己的,也是我们每个中国人的。向保钓行动致敬!

公民论坛 事件观

取消机关幼儿园,广州带了好头

□晏扬

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日前通过《深化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广州市教育局局长屈哨兵表示,广州将逐步取消机关幼儿园,2016年之前,市属机关幼儿园将全部归口教育部门管理,面向社会招生。(中国新闻网8月15日)

机关幼儿园可谓“历史遗留问题”。在计划经济年代,不仅有关机关幼儿园,其他单位大多也有自办的幼

儿园,如此,大家并没有什么不公平感。实行市场经济后,其他单位的幼儿园逐步被取消,而机关幼儿园仍被保留,条件越来越好,教学质量上乘,与社会上幼儿园的差距越拉越大。机关幼儿园为机关人员子女而办,虽有时也对外招生,但名额有限,能够挤进去的孩子,其父母大多非富即贵。条件优越的机关幼儿园与普通家庭的孩子无缘,人们的不公平感油然而生。

公共财政源于每个纳

税人,包括普通民众。拿公共财政专为公务员子女提供优质学前教育,这样的“事业”不公平,这样的“事业单位属性”应该取消。取消机关幼儿园,不是把幼儿园取消,而是要取消其“事业单位属性”,转变成普通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让普通民众子女也能分享之。

广州市决定逐步取消机关幼儿园,带了一个好头,逐步推进的方式也很务实,愿其他地方能够借鉴之、效仿之。

劳教制度要调整更有必要取消

□魏文彪

近日,湖南永州的唐慧女士因“闹访”被劳教一案引发全国舆论空前关注,劳教制度也引起社会各界的诟病。14日,来自北京、广东、河南、湖南、山东等10个省市的10位律师,联名致信司法部和公安部,建议对劳教制度聆询制度空泛、决定和审批秘密化等五大弊病进行调整。(8月15日《京华时报》)

笔者以为,现行劳教制度要调整更有必要取消。

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刑事诉讼法第12条也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但是按照现行劳教制度规定,仅由各地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就可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最长时限达3年,“必要时”还可延长一年。像这样未经人民法院审判即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况,显然是与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事实上属于一种违宪违法制度。

与此同时,由于决定收容教养的权力掌握在劳动

教养委员会手中,而劳动教养委员会隶属于公安部门与地方政府,这就导致现实当中容易出现部分地方政府与公安机关任意解释相关条款,损害相关公民的信访权利与人身自由权。而从新闻媒体报道来看,近些年来公民因为上访等原因而被劳动教养的绝非个案。

正因为此,对于现行劳动教养制度,有关方面显然有必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尽快依法予以撤销,以在更大程度上维护我国的法制统一,并促进我国的司法公正,社会正义与人权保障事业进步。

“民意全程参与”才是最大看点

□赵勇

深圳开全国先例,拟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一时间成为舆论焦点。这部地方性法律的全称是《深圳经济特区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拟对市民随地吐痰、攀摘公共树木枝叶花果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形式包括罚款、社会服务令、降低信用等级等等。(8月15日《中国青年报》)

围绕这次国内并无先例可循的立法,争议很多,比如罚款的额度多少才合适,由城管来执法是不是合适,不文明行为能不能通过立法来处罚,等等。既然无先例可循,有争议就再正常不过,关键问题是,这些争议背后的民意,能不能被充分吸纳进立法过程中?恰恰是在这一点上,深圳此次的立法实践开了个好头——

从拿出条例草案论证稿开始,通过民意调查、专题论证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全过程吸纳民意,正如多次参加民调的深圳市民敖进南所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一部法律在立法过程中能在这么大尺度上向市民开放。”相比于“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这一极具眼球效应的舆论兴奋点,“全程透明立法”才是深圳此次实践更值得关注的地方。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不管是立法还是公共决策,都出现了征求民意的风潮,这个方向是对的,但不容否认的是,目前的征求民意,仍然只是有限试水,仍然体现出民意参与度不够的遗憾——通常拿出草案后才征求民意,而征求民意的过程,往往也是一次性的,至于最后的民意对立法和公共决策形成了多大影响

力,也往往因为数据公开不详细而语焉不详。

这些不足,深圳都在此次的“处罚不文明”立法中有所触及——不是等拿出草案才征求民意,而是从草案论证稿阶段就广开言路;在立法过程中,通过民意调查、专题论证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多次征求民意,而不是一次了事;从一审开始就面向所有公众开放,全部细节向媒体公布……全过程公开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草案论证稿目前共44条,有18条是在征求民意和讨论环节由市民提出来的。

拟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深圳此举开全国之先河,但全过程透明立法,是更值得关注的开先河之举。这不仅是深圳的一次试验,更是今后立法和公共决策努力的方向。



陈春鸣/画

“适当超前”?

近日,有网友质疑陕西山阳县公路管理段在编人员24人,但即将投入使用的新办公楼有多达106间办公室。对此,公路段领导称,整个办公楼经多个部门综合审批,2010年10月招标并开始筹建,审批建设房间106间,而办公楼的建设在考虑建设规模时“适当超前”。据《华商报》

>>媒体视点

“爆头哥”流行是叙述伦理的错位

“哥”抑或“姐”,在网络时代的解构语境下,就如同“亲爱的”一样,已渐渐由本义延伸出“轻松搞笑”的外延。然而,偏偏有些人喜欢将周克华称为“爆头哥”。一个不断害人性命、夺人钱财的“凶徒”能称为“哥”吗?就算“哥”只不过是浮云世界里的一个“符号”,如此不伦不类地“命名”,也给人一种极大的扭曲感。一些大的报刊也毫不犹豫地就以“爆头哥”来称呼周克华,确有“失察”之嫌。矫正个中叙述伦理的偏差,当从矫正“爆头”“爆头哥”等缺乏敬畏的“冷血指称”开始,文字及言语上的客观得体,亦是对那些遭凶徒杀害的逝者应有的告慰。《西安晚报》

周克华已死 心中贼待破

原本出身农家、质朴勤劳的周克华,沦为杀人如麻的惯匪而死不改悔,在涉嫌犯罪的道路上狂奔不归,这无疑说明他“心中有贼”,这就是他对金钱和私欲的疯狂追逐。周克华涉嫌的罪行累累,绝大多数都是冲着抢劫钱财而去,这就说明他的心

已完全被物欲所扭曲。虽然周克华已经死了,但现实生活中,像他一样“心中有贼”的人,能说已经没有了么?有些人虽然不会像他这样采取直接危害社会和无辜的极端行为来满足自己的物欲食欲,但也只不过是条件比他更便利、手段比他更狡诈而已。《法制日报》作者:包亦霞)

与重庆路桥 谈谈契约精神

国务院《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出台后,一些高速公路公司开始大念苦经。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对媒体表示:“我们不是暴利行业,我们只有在微利,如果不是因为银行下调利率,我们一年忙到头是在为银行打工。”在享受垄断收益时一声不吭,在利益稍有损失时大叫大嚷,这是常态。各企业都可以大声喊出自己的利益,他们的权利不应该被剥夺,但在叫喊的同时,代表各方利益的声音都有必要出现,那才叫公平,才能出台相对均衡的政策,否则就成了一言堂,容易成就垄断利润。《东方早报》作者:叶檀)

“分裂”是不是 一种社会病?

大多日常事例表明,“分裂”正在成为当下社会的一种代表性症状。很多人会说这是“制度性产物”,或者是“权力监督不够彻底”的恶果。没错,具体到一些能被媒体聚焦的“大事件”,“分裂”的症状确实和各种制度的不完善密不可分。可在一些小的社会组织结构中,“分裂”同样无处不在。比如,有些单位常常鼓励职工尽职尽责,但是单位却未必提供“让职工奉献工作热情”的机制。再往小处说,你我等个体也会在不经意间处于“分裂”的状态。(《中国青年报》作者:陈方)

莫让“讲假话神气, 说实话受气”

不让“讲假话神气,说实话受气”,关键还需鼓励讲真话的环境。如果我们的制度能够及时制止那些讲假话、说大话的官员,能够建立讲假话责任追究制度,挤挤汇报表格的水分、测测形象工程的成色、听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对弄虚作假者严惩不贷,为讲实话者坚决撑腰,才能培育不讲假话讲实话的“土壤”。(《人民日报》作者:岳光东)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